证券代码: 430285 证券简称: 锐创信通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(二)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85	锐创信通	2023年5月9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4 年度报告》、2022 4 年度报告》、2022

(三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预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(500万元内),用于支付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。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 账户卡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0日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刘志红;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;联系电话:010-82622032;邮政编码:100085。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